**桃園市復興區羅浮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特教按時計資助理員」甄選簡章**

1. 依據：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暨相關規定辦

理。

二、桃園市政府111.7.4府教特字第1110159363號函辦理。

1. 目的：

一、發展多元化特殊教育安置型態，以切合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化教育需求。

二、研擬適性的特殊教育服務方式，落實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特殊教育精神。

三、提供最少限制的教育環境，期使特殊教育學生之潛能獲致最大的發展空間。

1. 應徵條件：
2. 依據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選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特殊教育助理人員應雇用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3. 品德良好，身心健全，服務熱心，具有愛心與耐心，無不良嗜好者。
4.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及有特教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
5. 且無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情事者。
6. 甄選名額：本案助理員正取一名，備取一名。
7. 聘任期限：自111年8月30日(開學日)至112年6月30日止（不含寒、暑假期間）。

陸、 工作內容：

 一、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及學習、評量、生活輔導事宜。

 二、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三、每日需填寫服務紀錄，留校備查。

 四、協助輔導室各項業務及與特殊教育相關之交辦事項。

柒、 工作待遇：

 一、工作時數：依學校行事曆上班，每天至多8小時。

 二、支薪方式：以教育局核撥經費為準，並以每日實際工作時數，薪資每小時168元。本案經費包含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退金等。

 三、寒暑假期間不需到校服務、不支薪，無勞健保，亦無年終獎金。

捌、報名事項：

 **一、**報名日期：111年7月20日(星期三)上午8:00-12：00。

 二、報名表請自行下載填寫。

 三、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乙份（請以正楷詳填各欄）。

（**二**）繳驗證件：

 1.繳驗相關證件正本與影本一份（報名表黏貼最近之正面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身

 分證、學歷證件及特教相關資歷證件），驗後正本歸還，影本供校方存查。

2.應徵者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一

 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應

 徵者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

 四、報名地點及方式：羅浮國小輔導室，親自報名。

 五、羅浮國小地址：桃園市復興區羅浮里3鄰16號，電話：（03）3822269轉310。

玖、甄試：

 一、甄試時間：111年7月20日（星期三）下午1時00分，逾時即放棄應考資格。

 二、甄試地點：本校會議室。

 三、甄試方式：面試（特教資歷、教育工作理念、特殊教育相關知能及狀況模擬應變等）。

拾、錄取公告：111年7月20日下午6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網址：<https://lfes.tyc.edu.tw/>）

 及教育局網站公告。

拾壹、錄取報到注意事項：

1. 正取人員接獲錄取通知單後，應於111年7月21日12時前至本校輔導室報到，並完成簽約手續。逾期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權。
2. 本專案聘任人員需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構辦理36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每學期並應接受

學校或各級主管機構辦理5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特殊教育相關研習)。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https://lfes.tyc.edu.tw/>

四、如有正取人員放棄錄取或被取消錄取資格，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五、備取人員應於指定日期攜帶有關文件，到本校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遞補資格。

六、錄取人員於報到時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含X光透視合格），如患有法定傳染病、開放性肺結核者，均取消錄取資格。

七、錄取者提供證件若有不實，無條件解聘，如涉及刑責並願負相關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拾貳、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公告，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復興區羅浮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特教按時計資助理員」甄選簡章報名表**

* 本表請填妥後，連同相關經歷證明及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親自」至輔導室報名。

甄選編號： (編號由本校人員填寫)

|  |  |  |
| --- | --- | --- |
| 正面半身脫帽二吋照片 | 姓名 |   |
| 身份證字號 |  | 性別 |  |
| 出生年月日 |  | 年齡 |  |
| 地址 |  |
| 電話 | 公： 宅： 手機： |
| 最高學歷 | 學    校 | 科    系 |
|  |  |
| 特殊專長 |  |
| 特教相關資歷 | （例如：工作經歷……） | （例如：工作時間…） |
|  |  |
|  |  |
|  |  |
|  |  |
| 檢附相關證件（正、影本各一份） | 本人簽章 |
| * 國民身份證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特教相關經歷證明

(證件正本驗後歸還，影本供校方存查) | (以上所填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

**具 結 書**

具結人 為擔任桃園市復興區羅浮國民小學（機關名稱）之臨時人員，茲聲明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 絡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